(供应商)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庆西路工程、国庆西路(金沙中沟-襟江路)雨、污水管网新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庆西路工程、国庆西路(金沙中沟-襟江路)雨、污水管网新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湾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14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- 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